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3% 以上股东提请 2020 年第八次临时 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73）。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5,147,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合计持有公司 1,359,145,544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 20.24%）提请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加临时议案后的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增加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84）。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